**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信息申报管理规定**

 为规范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以下简称“贸易收支”）信息申报业务，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贸易收支信息申报凭证包括《境外汇款申请书》、《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境内汇款申请书》、《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涉外收入申报单》和《境内收入申报单》。

第二条 企业通过境内银行发生贸易收支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申报凭证，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贸易收付款核查专用信息申报。企业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企业版）”完成申报的，可不填写相关纸质申报单证。

第三条 对于企业向境内银行提交的收付款申报凭证中的贸易收付款核查专用信息以及《境内汇款申请书》、《境内付款/承兑通知书》和《境内收入申报单》中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有关的填写、报送、留存、审核要求参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调整境内银行涉外收付凭证及相关信息报送准备工作的通知》（汇发[2011]49号）等规定执行。

第四条 以汇款结算的贸易付款核查专用信息包括：本笔款项是否为保税货物项下付款、合同号、发票号、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等；以信用证、保函、托收等结算的贸易付款核查专用信息包括：本笔款项是否为保税货物项下付款、合同号、发票号、提运单号、合同金额、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等。

第五条 贸易收款的核查专用信息包括：本笔款项是否为保税货物项下收入、收入类型（仅限境外收款项下）、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等。

第六条 对于企业贸易项下的境内外收付款，境内银行应于收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完整地通过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银行版）向外汇局报送贸易收支信息。

第七条 境内银行对已申报和传送成功的信息进行数据修改或删除的，应详细记录修改或者删除原因，并留存相关凭证，以备外汇局对该类数据的现场核查。

第八条 对于企业境外账户的收入、支出和余额信息，应按照《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数据。

第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本规定执行。